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证券代码:600728　　公告编号:2019-009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迎宾路832号
番禺节能科技园内番山创业中心1号楼2区306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CO.,LTD.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科技”、“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依法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2018年12月1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的《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全文。

本上市公告书中，“最近三年及一期”指“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1-9月”，“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指“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9月30日”。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使用的其他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第二节　概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佳都转债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10050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87,472.30万元（8,747,230张,874,723手）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87,472.30万元（8,747,230张,874,723手）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19年1月21日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18年12月19日至2024年12月18日

八、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19年6月25日至2024年12月18日

九、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2018年12月19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十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无担保

十三、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绪言

本上市公告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970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公开发行了8,747,23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7,472.3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对认购金额不足87,472.3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18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87,472.3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为“佳都转债”,债券代码为“110050”。

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于2018年12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募集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第四节　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文）	: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	PCI-SUNTEK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	:	刘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101731566630A
成立日期	:	1993年12月28日
注册资本	:	1,618,789,924元
注册地址	: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迎宾路832号番禺节能科技园内番山创业中心1号楼2区306房
邮政编码	:	510400
电话	:	020-85550260
传真	:	020-85577907
网站	:	www.pcitech.com
电子邮箱	:	ir@pcitech.com
上市时间	:	1996年7月16日
上市交易所	: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及代码	:	佳都科技（600728.SH）
经营范围	: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智能化安装施工服务;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广播电视及信号设备的安装;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跨地区增值电信服务;分类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一）公司设立及发行上市情况

公司前身系辽宁远洋渔业公司,是1985年根据辽水产人字（1985）47号文件,由辽宁省水产局批准成立。

1993年6月25日,经辽宁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证体改发（1993）137号文《关于同意辽宁远洋渔业公司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辽宁省大连海洋渔业总公司（1995年12月1日更名为“辽宁省大连海洋渔业集团公司”）作为独家发起人,采取定向募集方式,对辽宁远洋渔业公司进行股份制改组,公司更名为“辽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3年12月28日,远洋渔业在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远洋渔业设立时股本总额为6,550万元,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国有法人股	50,000,000	76.34
辽宁省大连海洋渔业总公司	50,000,000	76.34
二、社会法人股	4,500,000	6.87
中国水产总公司	1,500,000	2.29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2.29
大杨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2.29
三、企业内部职工股	11,000,000	16.79
总计	65,500,000	100.00

1996年,辽宁省计划委员会、辽宁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以辽计发（1996）80号文《关于辽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国内股票发行额度的批复》、农业部以农财函（1996）17号文《关于安排辽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发行额度的批复》向公司分配A股股票发行额度2,400万元（以面值计算）。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6）109号文《关于辽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远洋渔业发行额度为24,000,000股，其中11,000,000股由公司原内部职工占用;公司于1996年7月向境内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000,000股，募集资金11,570.00万元。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6）110号文《关于同意辽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上网定价”方式发行A股的批复》核准,1996年7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远洋渔业”,股票代码“600728”。

该次A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共计78,500,000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非流通股	54,500,000	69.43
国有法人股	50,000,000	63.69
社会法人股	4,500,000	5.73
二、流通股	24,000,000	30.57
社会公众股	24,000,000	30.57
总计	78,500,000	100.00

经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及发行上市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自被批准上市交易以来一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未出现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情形。

（二）公司上市以来股本变动情况

（1）1996年转增股本及送股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1996年8月28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和1996年中期利润送股方案,以公司截止1996年6月30日的总股本78,500,000股为基数,将公司1996年上半年未分配利润采用送红股方式分配,每10股送3股;将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7股。

该次转增股本及送股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共计157,000,000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非流通股	109,000,000	69.43
国有法人股	100,000,000	63.69
社会法人股	9,000,000	5.73
二、流通股	48,000,000	30.57
社会公众股	48,000,000	30.57
总计	157,000,000	100.00

（2）1998年配股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1998年9月,经辽宁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证监发（1998）29号文《关于同意辽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度配股的报告》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8）88号文批准,公司以当时总股本157,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配3股,每股配股价为5元。辽渔集团以其所属的具有独立经营能力的“捕捞一公司”、“西非渔业公司”和“物资公司”三家分公司的净资产认购18,060,180股,放弃其余应配的11,939,820股;社会法人股股东放弃全部应配的2,700,000股;社会公众股股东认购全部应配的14,400,000股。本次共计配售32,460,180股,募集资金为16,230万元。

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共计189,460,180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非流通股	127,060,180	67.06
国有法人股	118,060,180	62.31
社会法人股	9,000,000	4.75
二、流通股	62,400,000	32.94
社会公众股	62,400,000	32.94
总计	189,460,180	100.00

（3）2000年股权转让及配股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根据辽渔集团与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财政部财管字（2000）128号批准文件,2000年4月新太新技术受让辽渔集团所持有的公司国有法人股56,648,594股。2000年6月12日，公司股票简称“远洋渔业”更名为“新太科技”。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辽宁省大连海洋渔业集团公司（辽宁省属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公司32.41%的股权并通过全资子公司大连海洋渔业进出口公司持有公司1.58%的股权；新太新技术持有公司29.90%的股权，为公司第二大股东。2000年12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182号文《关于辽宁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批准,公司以1999年12月31日总股本189,460,1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配3股,每股配股价为18元。国有法人股和社会法人股股东均放弃本次配股。公司本次实际向社会公众股配售18,720,000股普通股,共募集资金为33,696万元。

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共计208,180,180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非流通股	127,060,180	61.03
国有法人股	61,411,586	29.50
社会法人股	65,648,594	31.53
二、流通股	81,120,000	38.97
社会公众股	81,120,000	38.97
总计	208,180,180	100.00

（4）2002年股权转让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根据辽渔集团与新太新技术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及财政部财企（2002）557号批准文件,2002年12月，辽渔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公司国有法人股5,597,280股转让给新太新技术。此次转让完成后,新太新技术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非流通股	127,060,180	61.03
国有法人股	55,814,306	26.81
社会法人股	71,245,874	34.22
二、流通股	81,120,000	38.97
社会公众股	81,120,000	38.97
总计	208,180,180	100.00

（5）2007年股权变更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2007年12月10日,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经过公开竞拍,以7,140万竞得新太新技术持有的公司56,648,594股社会法人股股权。公司该56,648,594股社会法人股已于2007年12月25日根据上证股转确字(2007)第1704号划转至佳都集团名下,完成股权过户手续。

本次股权过户手续完成后,佳都集团持有公司56,648,594股社会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21%,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此次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非流通股	127,060,180	61.03
国有法人股	55,814,306	26.81
社会法人股	71,245,874	34.22
二、流通股	81,120,000	38.97
社会公众股	81,120,000	38.97
总计	208,180,180	100.00

（6）2008年股权转让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2008年1月,根据辽渔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大连远洋渔业国际贸易公司与广州市番禺通信管道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及广州市美好境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7）1597号和辽宁省国资委辽国资产权（2008）3号的批复,辽渔集团将其持有的47,814,306股国有法人股、大连远洋渔业国际贸易公司将其持有的3,000,000股社会法人股,合计50,814,306股,转让给番禺通信及美好投资,其中番禺通信受让30,488,584股,美好投资受让20,325,722股。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非流通股	127,060,180	61.03
国有法人股	38,488,584	18.49
社会法人股	88,571,596	42.55
二、流通股	81,120,000	38.97
社会公众股	81,120,000	38.97
总计	208,180,180	100.00

（7）公司破产重整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2009年3月17日,根据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2009）番法民破字第1-2号《民事裁定书》，公司进入重整程序。2009年11月3日，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以（2009）番法民破字第1-5号《民事裁定书》批准《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让渡9%的股权,流通股股东让渡6%的股权以偿还新太科技债务。破产重整管理人于2009年12月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将划转股份中的4,867,185流通股全部出售。2010年2月完成了交通银行（2,460,806股）和工商银行(885,618股）以及金悦塑业（341,750股）可分配的非流通股股份的划转工作。2010年4月21日,管理人委托广东广英达拍卖有限公司、广东铭兴拍卖有限公司对管理人账户中剩余的7,747,240股非流通股通过公开拍卖的方式进行处理。经过公开拍卖,由买受人陈学东拍得上述股份。

本次破产重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非流通股	127,060,180	61.03
国有法人股	38,371,035	18.43
社会法人股	80,941,905	38.88
其他境内自然人股	7,747,240	3.72
二、流通股	81,120,000	38.97
社会公众股	81,120,000	38.97
总计	208,180,180	100.00

（8）2010年股权分置改革转增股本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2010年6月,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以总股本208,180,180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向第一大股东佳都集团、第二大股东番禺通信、非流通股股东佳都信息咨询每10股转增5.5股，以及向股改方案实施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转增9股,每股面值1元,合计增加股本人民币116,620,158.00元。

本次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A股	170,672,338	52.55
国有法人股	53,748,121	16.55
社会法人股	109,176,977	33.61
其他境内自然人股	7,747,240	2.39
二、流通股	154,128,000	47.45
流通A股	154,128,000	47.45
总计	324,800,338	100.00

（9）2011年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2011年6月10日,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的相关承诺,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64,005,364股上市流通,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A股	106,666,974	32.84
国有法人股	26,764,132	8.24
社会法人股	79,902,842	24.60
二、流通股	218,133,364	67.16
流通A股	218,133,364	67.16
总计	324,800,338	100.00

（10）2012年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2012年6月8日,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的相关承诺,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57,946,925股上市流通,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A股	57,946,925	17.84
国有法人股	10,524,116	3.24
社会法人股	47,422,809	14.60
二、流通股	266,853,413	82.16
流通A股	266,853,413	82.16
总计	324,800,338	100.00

（11）2012年非公开发行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2012年1月29日,中国证监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核准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84号）,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进行了核准。公司于2012年7月实施非公开发行,发行股数为38,000,000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共计362,800,338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A股	95,946,925	26.45
二、流通A股	266,853,413	73.55
总计	362,800,338	100.00

（12）2013年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2013年6月26日，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的相关承诺,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57,946,925股上市流通,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A股	38,000,000	10.47
二、流通A股	324,800,338	89.53
总计	362,800,338	100.00

（13）2013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2013年7月12日,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38,000,000股上市流通,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A股	-	-
二、流通A股	362,800,338	100.00
总计	362,800,338	100.00

（14）2013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堆龙佳都持有公司16.95%的股权,实际控制人为刘伟,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3.63%的股份,通过其控股的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4.90%的股权，通过其控股的佳都信息咨询持有公司0.54%的股权。其他5%以上股东为广州市番禺通信管道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8.60%的股权。

（15）2014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2014年12月26日，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34,116,431股上市流通,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A股	102,850,105	20.58
二、流通股A股	396,916,769	79.42
总计	499,766,874	100.00

（16）2015年,非公开发行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2015年12月1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准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55号）,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进行了核准。公司于2016年1月实施非公开发行，发行股数为84,745,763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共计584,512,637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A股	187,595,868	32.09
二、流通股A股	396,916,769	67.91
总计	584,512,637	100.00

（17）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2016年2月17日,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完毕,行权后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785,160股,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A股	187,595,868	31.89
二、流通股A股	400,701,929	68.11
总计	588,297,797	100.00

（18）2016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2016年4月，公司资本公积10股转增16股后的股本总额为1,529,574,272股,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A股	487,749,257	31.89
二、流通股A股	1,041,825,015	68.11
总计	1,529,574,272	100.00

（19）2016年,非公开发行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2016年12月,公司向新余卓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何华强、许教源购买资产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合计24,600,244股限售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A股	512,349,501	32.97
二、流通股A股	1,041,825,015	67.03
总计	1,554,174,516	100.00

（20）2017年,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计划第二期行权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2017年1月,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行权,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19,543,68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A股	512,349,501	32.56
二、流通股A股	1,061,368,695	67.44
总计	1,573,718,196	100.00

（21）2017年,非公开发行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2017年3月,向浙江浙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汇金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天赐红鹰科技有限公司4名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合计25,126,728股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A股	537,476,229	33.62
二、流通股A股	1,061,368,695	66.38
总计	1,598,844,924	100.00

（22）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2017年8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毕,授予后新增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8,495,000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617,339,924股。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A股	555,971,229	34.38
二、流通股A股	1,061,368,695	65.62
总计	1,617,339,924	100.00

（23）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2018年4月2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每股4.89元的价格向副总裁刘文剑等8人授予限制性股票200.00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2018年5月30日。授予后新增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000,000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619,339,924股。公司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40,833,984	14.87%
其中: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20,495,000	1.27%
其中: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20,338,984	13.6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78,505,940	85.13%
1、人民币普通股（A股）	1,378,505,940	85.1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B股）	-	-
三、股本合计	1,619,339,924	100.00%

（24）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2018年6月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对部分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5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回购价格为3.679元/股。公司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40,283,984	14.84%
其中: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9,945,000	1.23%
其中: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20,338,984	13.6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78,505,940	85.16%
三、股本合计	1,618,789,924	100.00%

（25）2018年,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2018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239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获授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528.21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3%。公司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35,001,884	14.84%
其中: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4,662,900	1.23%
其中: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20,338,984	13.6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83,788,040	85.16%
三、股本合计	1,618,789,924	100.00%

三、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至2018年11月30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35,001,884	14.52%
其中: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4,662,900	0.91%
其中: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20,338,984	13.6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83,788,040	85.48%
1、人民币普通股（A股）	1,383,788,040	85.4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B股）	-	-
三、股本合计	1,618,789,924	100.00%

截至2018年11月3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1	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	168,046,096	10.38
2	盟庆中新融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0,215,717	8.66
3	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103,103,099	6.37
4	广州市番禺通信管道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5,810,785	4.68
5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堆龙佳都可交换债投资（1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0,754,716	4.37
6	刘伟	66,604,509	4.11
7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三号	40,061,635	2.47
8	何娟	21,162,260	1.31
9	银华财富资本－招商银行－薛慧	20,030,816	1.24
10	华安未来资产－兴业银行－邓建宇	20,030,816	1.24
合计		725,820,449	44.83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专注于从事智能化技术、产品和行业解决方案的研发及应用。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智能轨道交通、以公共安全为核心的智慧城市、服务与产品集成,其中重点发展智能轨道交通和智慧城市业务。

1、智能轨道交通业务

智能轨道交通业务提供轨道交通智能化系统的研发、设计、集成和维保服务,报告期内该业务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同时拥有自动售检票系统、站台屏蔽门系统、综合监控系统和通信系统（含视频监控子系统）四大智能化系统解决方案和应用业绩,面向地铁、城际轨道、有轨电车、BRT快速公交等细分市场,目前业务已累计覆盖广州、青岛、天津、厦门、武汉、宁波等18座城市。

2、智慧城市业务

智慧城市业务主要提供用于城市可视化管理和城市治理的智能化系统研发、解决方案设计、系统集成和服务,产品包括视频监控联网平台、视频监控运维管理平台、警务视频云平台、公安实战平台、电子警察、卡口系统、道路监控系统、社区网格化综治平台等。目前,公司的智慧安全业务主要聚焦公共安全和社会治安防控领域,辐射交通、司法、教育等行业,业务累计覆盖广东、新疆、山东、贵州等区域,形成行业和区域一纵一横的业务布局。

3、服务与产品集成业务

服务与产品集成业务提供信息基础设施集成、渠道、运维等综合服务,业务发展超过10年,与国内外知名IT厂商、电信运营商、政府部门及各行业中的大型企业达成了深度合作关系,为其信息化建设、运营、维护提供有力保障。

（1）网络及云计算产品与服务

公司的网络及云计算产品与服务业务主要为网络设备和云计算产品的系统集成业务,合作伙伴包括新华三、惠普等国内外知名厂商,涉及产品主要是网络设备和系统软件,包括路由器、交换机、服务器等设备以及信息安全、云计算等系统软件。

公司根据不同行业客户需求设计IT组网、网络安全等方面的解决方案,基于解决方案定制需采购的设备,向厂商采购相应产品并提供发货、安装、维保、培训服务。公司建立了覆盖全国范围的营销渠道和服务网络,为客户提供必要的硬件、服务和解决方案支持。

（2）IT综合服务

公司的IT综合服务业务包括基础架构外包服务和运营业务,涵盖硬件维护、IT系统运维管理、厂商授权服务、增值销售业务等板块。公司与惠普等厂商保持长期合作关系,为惠普提供中国大陆范围内的金牌服务店运营外包服务,连续多年获得惠普“最佳业务合作伙伴”的称号。同时,公司也为众多知名企事业单位提供信息系统基础维保服务,服务客户总数超过400家。

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的运维服务团队，构建了高效的运营管理体系和覆盖全国范围的运营销售网络,并与厂商形成了长期合作关系,能够及时响应各地客户的维保需求,为客户的业务发展和信息设备的安全运行提供有力保障。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行业先发优势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科佳都和华之源自设立以来，先后承建了多条轨道交通线路的轨道交通智能化系统工程,拥有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鉴于目前国内轨道交通智能化系统行业的激烈竞争的局面，众多轨道交通智能化项目招投标均设置了项目实施经验门槛。因此,公司的前期项目实施经验成为参与轨道交通智能化系统行业竞争的重要保障。

2、华南与华中根据地市场的领先优势

公司总部位于广州,在华南轨道交通市场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先后承建了广州轨道交通2号线、8号线延长线、4号线北延、3号线北延、6号线、21号线、14号线一期、14号线知识城支线、珠江三角洲城际快速轨道交通广佛线、莞惠城际余下段等多条轨道交通线路的轨道交通智能化系统工程，在华南轨道交通智能化市场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和领先的市场占有率。根据《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三期建设规划（2017-2023年）》,广州将新增规划总长度258.1公里,总投资2196亿元,预计到2023年,广州将形成18条线路、总长800公里的轨道交通网络。

公司在武汉设立分公司，在华中轨道交通市场形成了本地化的销售、项目管理、供应链体系,具备了较强的领先优势。公司先后承建武汉地铁8号线、21号线阳逻线、1号线径河延伸线等轨道交通智能化系统工程。而在武汉,《武汉市城市轨道交通第四期建设规划（2017-2025年）》正在报批,规划总长度达397.6公里,预计总投资过千亿元。

未来公司两大根据地市场的城市轨道交通市场前景巨大,公司同时拥有轨道交通智能化系统核心技术和众多地铁轨道交通智能化系统实施经验，将在轨道交通高速发展中获得广阔的发展空间。

3、跨专业的产品体系和服务总包能力

公司在轨道交通同时拥有四大智能化产品线,包含自动售检票系统、站台屏蔽门系统、综合监控系统及通信系统。各个子系统都具有很强的专业性,能同时具备上述系统解决方案与成功案例的企业十分少见。随着轨道交通市场快速增长,具备成功案例、跨专业多产品系统的企业更容易作为机电设备总包商中标项目。另外,同一企业提供的四大专业系统能更好发挥智能化系统的互联互通,减少不同系统之间的技术壁垒,确保大规模地铁的建设的进度、安全、质量,实现营造、运营、维护维修,以及资产运营效益的最大化。

与此同时,公司拥有18座城市众多项目的成功实施案例,项目涵盖多个专业子系统,涉及业务范围广,彰显公司的跨专业产品体系与总包服务能力受到行业及客户的充分认可。

因此,产品线齐全、项目经验丰富的综合性厂商在轨道交通智能化市场中更具竞争力。

第五节　发行与承销

一、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数量:87,472.30万元（8,747,230张,874,723手）。

2、向原股东发行的数量:向原股东优先配售123,153手,即123,153,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4.08%。

3、发价价格:100元/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面值:人民币100元/张。

5、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7,472.30万元。

6、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87,472.3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7、配售结果:向原股东优先配售123,153手,即123,153,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4.08%;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实际认购367,351手,即367,351,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2.00%;网下机构投资者实际认购2,115手,即2,115,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0.24%;主承销商包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量为382,104手,即382,104,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3.68%。

本次发行配售结果汇总如下:

类别	认购数量（手）	认购金额（元）	放弃认购数量（手）	放弃认购金额（元）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	544	544,000	-	-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	122,609	122,609,000	-	-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367,351	367,351,000	382,104	382,104,000
网下机构投资者	2,115	2,115,000	0	0
主承销商包销	382,104	382,104,000	-	-
合计	874,723	874,723,000	382,104	382,104,000

8、前十名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及其持有量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持有数量（元）	占总发行量比例（%）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2,104,000	43.68
2	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55,000,000	6.29
3	刘伟	35,000,000	4.00
4	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14
5	华信期货－华信赢鑫9号资产管理计划	2,138,000	0.24
6	熊剑峰	530,000	0.06
7	林孝震	520,000	0.06
8	陈晓峰	347,000	0.04
9	黄章龙	336,000	0.04
10	宋宇	270,000	0.03
合计		486,245,000	55.58

9、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1,343.37万元,具体包括:

| 项目 | 金额（万元） |